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7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2
§ 7 投资组合报告	47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3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3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3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3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4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5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5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5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6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6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6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6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7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7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7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7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7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8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8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2.2 存放地点	59
12.3 查阅方式	5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消费龙头 LOF	
场内简称	消费龙头 LOF	
基金主代码	50109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537,155,868.1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 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消费龙头 LOF	华宝消费龙头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 内简称	消费龙头 LOF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501090	00932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359,320,053.76 份	177,835,814.3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

	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成份股、非成份股、成份股个股衍生品等进行替代。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消费龙头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周雷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tgxxpl@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400-820-5050	95568
传真		021-38505777	010-5709338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1
法定代表人		XIAOYI HELEN HUANG	高迎欣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	报告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06 月 30 日)	
和指标	消费龙头 LOF	华宝消费龙头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580,613.90	-7,159,804.05
本期利润	-14,514,698.81	-10,160,853.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25	-0.063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21%	-4.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16%	-5.2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57,412,124.17	64,677,128.9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381	0.363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1,102,615.10	256,581,318.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502	1.442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5.02%	56.28%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等于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消费龙头 LOF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率①	准差②		④		
过去一个月	12.98%	1.34%	12.06%	1.37%	0.92%	-0.03%
过去三个月	17.73%	1.53%	16.59%	1.55%	1.14%	-0.02%
过去六个月	-5.16%	1.60%	-6.28%	1.62%	1.12%	-0.02%
过去一年	-13.65%	1.53%	-16.98%	1.56%	3.33%	-0.03%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45.02%	1.55%	23.12%	1.58%	21.90%	-0.03%

华宝消费龙头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96%	1.34%	12.06%	1.37%	0.90%	-0.03%
过去三个月	17.65%	1.53%	16.59%	1.55%	1.06%	-0.02%
过去六个月	-5.28%	1.60%	-6.28%	1.62%	1.00%	-0.02%
过去一年	-13.86%	1.54%	-16.98%	1.56%	3.12%	-0.02%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56.28%	1.52%	29.95%	1.54%	26.33%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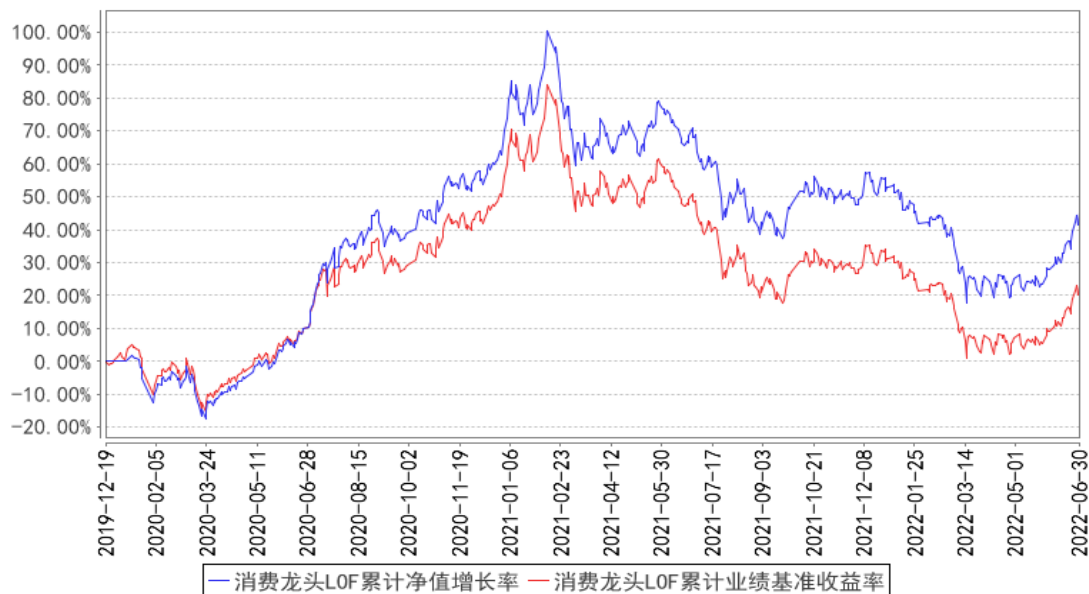
注：（1）基金业绩基准：中证消费龙头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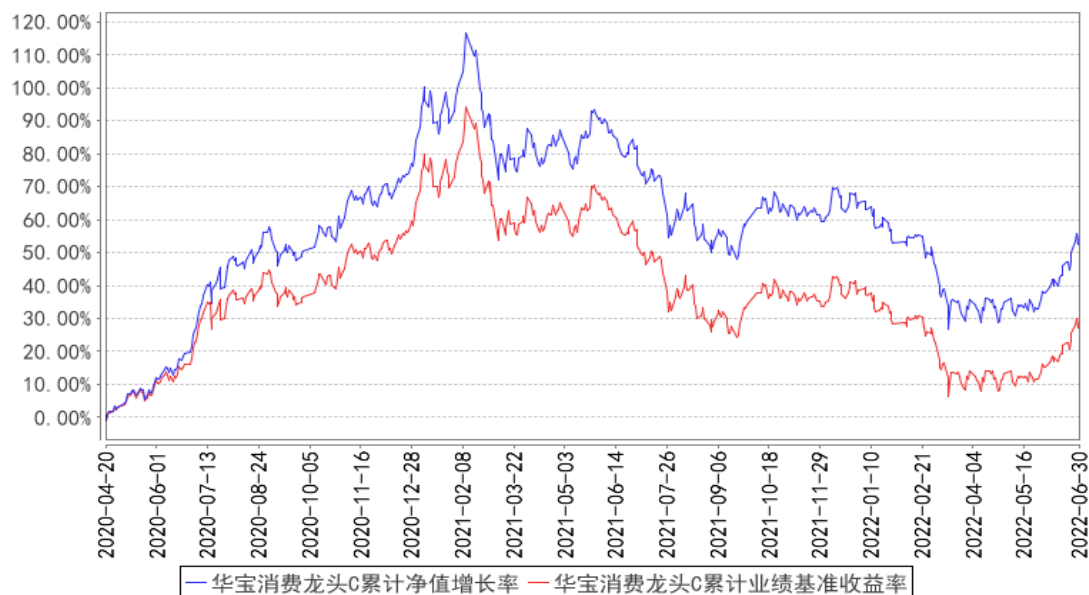
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消费龙头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华宝消费龙头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20 年 06 月 19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2003 年 3 月 7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登记并正式开业，是国内首批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人民币，2007 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 亿元人民币。2017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美国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和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占比分别为 51%、29%、20%。公司在北京、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设有子公司——华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2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管理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SG 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等，共 128 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洁	本基金基金经理、 指数投资总监、指 数研发投资部总经 理	2019-12- 19	-	16 年	硕士。2006 年 6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交易部、产品开发部和量化投资部工作，现任指数投资总监、指数研发投资部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华宝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起任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起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起任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起任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起任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起任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起任华宝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SG 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起任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起任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华宝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起任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起任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起任华宝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起任华宝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起任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放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9-12-19	-	11 年	硕士。曾在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分析研究工作。2014 年 9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华宝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SG 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9 年 12 月起任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2020 年 6 月起任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1 年 1 月起任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起任华宝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SG 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起任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起任华宝中证养老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0 月起任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起任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上半年，全球股市受到地缘政治风险的冲击，市场避险情绪升温，震荡明显。一季度全球股市由于受到俄乌冲突影响，在 2 月后出现明显下跌；二季度全球经济环境日趋严峻，美国高企的通胀水平令美联储不得不放弃经济增长目标而推行紧缩的货币政策，俄乌冲突后衍生出各国间的经济制裁行为令本就不景气的欧洲经济前景变得更加不乐观，同时推升了欧洲乃至全球的资源价格水平，世界经济呈现增长乏力和通胀高企的迹象。相比之下，国内经济在今年上半年克服了诸多超预期因素的不利影响，GDP 依然取得了 2.5% 的正增长，表现出较强的韧劲。政府采取的维稳经济政策成效明显。展望 2022 年下半年，预计“稳增长”仍然会是国内经济政策的主要目标，宏观流动性预计将维持总体宽松的基调。市场方面，A 股上半年走出了先抑后扬的走势。一季度在疫情与地缘政治的共同影响，市场避险情绪蔓延，A 股震荡加剧，特别是前期涨幅较大的热门股出现了比较明显的下跌。随后市场筑底回升，走出结构性行情，成长板块反弹强劲。行业方面，煤炭、交运等行业表现较好，电子、计算机、传媒等行业表现较弱。本报告期内，以中证 1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为代表的大盘蓝筹股指数分别下跌了 8.07% 和 9.22%；而作为成长股代表

的中证 1000 指数和创业板指数分别下跌了 12.67%和 15.41%。在本报告期内，中证消费龙头指数累计下跌了 6.69%。

本报告期本基金为正常运作期，在操作中，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 A 净值增长率为-5.16%，本报告期基金份额 C 净值增长率为-5.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2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与市场方面，展望 2022 年下半年，随着政府出台的一系列稳住经济大盘的政策措施，货币、财政、稳就业等方面政策形成合力，稳增长政策将充分发挥出效果，助力经济修复。宏观流动性上预计将维持总体宽松的基调。证券市场方面，当前正处于估值修复期，市场整体向好，但波动在增加，结构性行情或将延续。

行业层面，从中长期来看，消费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将不断上升。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消费是民众追求美好生活载体，随着我国人均收入步入中等收入国家，消费升级是必然的大趋势。展望未来，消费升级和需求分级将继续在中国市场缔造结构性增长良机，不断形成的多元消费场景也将持续鼓励不同消费者尝试更优性价比与更高功能性的消费产品和服务，消费将会是重要的机会赛道。从估值水平看，经历了前期的回调后，目前部分消费行业的估值已经处在中低位，性价比正在逐步提升。从基本面看，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居民出行和消费活动逐渐修复，消费基本面有望在下半年复苏。

作为指数基金的管理人，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积极应对成分股调整和基金申购赎回，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误差，实现对中证消费龙头指数的有效跟踪。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1）日常估值流程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估值制度，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量化投资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确定的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兼顾行业研究员基于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结果所提出的估值建议或意见。必要时基金经理也会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亏损，未有应分未分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

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48,956,323.93	48,429,085.99
结算备付金		104,678.24	61,904.28
存出保证金		79,779.68	172,461.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734,196,173.74	694,922,741.31
其中：股票投资		734,196,173.74	694,922,741.3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168,995.40	2,200,078.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10,585.37
资产总计		787,505,950.99	745,796,856.4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877,854.69	2,580,191.43
应付赎回款		6,845,518.96	4,583,150.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441,840.52	476,932.54
应付托管费		58,912.09	63,591.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47,149.94	55,481.0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550,740.74	618,809.00
负债合计		9,822,016.94	8,378,155.4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537,155,868.10	482,889,539.31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240,528,065.95	254,529,161.75
净资产合计		777,683,934.05	737,418,701.0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87,505,950.99	745,796,856.46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537,155,868.10 份，其中消费龙头 LOF 基金份额总额 359,320,053.76 份，基金份额净值 1.4502 元；华宝消费龙头 C 基金份额总额 177,835,814.34 份，基金份额净值 1.4428 元

2. 以上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2021 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与“其他资产”项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 2022 年中期报告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2021 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中“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与“其他负债”科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 2022 年中期报告资产负债表“其他负债”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1,401,583.28	-5,061,604.24

1. 利息收入		161,749.25	128,537.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161,749.25	128,537.4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725,402.59	49,898,809.4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27,440,030.64	45,795,088.4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6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8,714,628.05	4,103,721.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2,935,134.18	-55,454,301.8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97,204.24	365,350.72
减：二、营业总支出		3,273,968.85	3,271,622.20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478,537.15	1,754,148.05
2. 托管费	6.4.10.2.2	330,471.63	233,886.40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264,129.76	201,867.36
4. 投资顾问费	6.4.10.2.1.1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4.7.23	200,830.31	1,081,720.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75,552.13	-8,333,226.4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24,675,552.13	-8,333,226.44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675,552.13	-8,333,226.44

注：以上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利润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2021 年中期报告利润表中“交易费用”项目与“其他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合并列示在 2022 年中期报告利润表中“其他费用”项目的“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482,889,539.31	-	254,529,161.75	737,418,701.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482,889,539.31	-	254,529,161.75	737,418,701.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4,266,328.79	-	-14,001,095.80	40,265,232.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675,552.13	-24,675,552.13
(二)、本期基	54,266,328.79	-	10,674,456.33	64,940,785.12

金 份 额 交 易 产 生 的 基 金 净 值 变 动 数 (净 值 减 少 以 “-” 号 填 列)				
其中:1. 基 金 申 购 款	257,470,087.82	-	77,820,817.74	335,290,905.56
2 . 基 金 赎 回 款	-203,203,759.03	-	-67,146,361.41	-270,350,120.44
(三)、 本 期 向 基 金 份 额 持 有 人 分 配 利 润 产 生 的 基 金 净 值 变 动 (净 值 减 少 以 “-” 号 填 列)	-	-	-	-
(四)、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	-	-	-
四、本期 期 末 净 资 产 (基 金 净 值)	537,155,868.10	-	240,528,065.95	777,683,934.0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 期 末 净 资 产 (基 金 净 值)	232,284,811.00	-	162,321,070.94	394,605,881.94
加:会计 政 策 变	-	-	-	-

更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 期初净 资产(基 金净值)	232,284,811.00	-	162,321,070.94	394,605,881.94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额(减 少以“-” 号填列)	70,077,331.68	-	42,557,142.49	112,634,474.17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	-	-8,333,226.44	-8,333,226.44
(二)、 本期基 金份额 交易产 生的基 金净值 变动数 (净值 减少以 “-”号 填列)	70,077,331.68	-	50,890,368.93	120,967,700.61
其中:1. 基金申 购款	468,367,853.47	-	348,485,840.44	816,853,693.91
2. 基金赎 回款	-398,290,521.79	-	-297,595,471.51	-695,885,993.30
(三)、 本期向 基金份 额持有 人分配 利润产 生的基 金净值 变动(净 值减少	-	-	-	-

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02,362,142.68	-	204,878,213.43	507,240,356.1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向辉</u>	<u>向辉</u>	<u>张幸骏</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54 号文《关于准予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471289_B06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288,441,220.43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为人民币 139,566.41 元。以上实收基金合计为人民币 288,580,786.84 元，折合 288,580,786.8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 C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从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华宝消费龙头 C”），原有份额为 A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华宝消费龙头 LOF”）。其中，华宝消费龙头 LOF 是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华宝消费龙头 C 是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

公告的基金合同及《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消费龙头指数收益率 $\times$ 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外，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

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4.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除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4.4.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

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6.4.4.3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

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和相关法规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的变更对于本基金的影响不重大。

本基金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项目中，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本基金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本基金

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反映在“利息收入”项目中，其他项目的利息收入从“利息收入”项目调整至“投资收益”项目列示。

于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所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8,429,085.99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0,457.91 元，重新计量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银行存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8,439,543.90 元。

结算备付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1,904.28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30.69 元，重新计量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结算备付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1,934.97 元。

存出保证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2,461.24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85.36 元，重新计量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存出保证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2,546.60 元。

应收申购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00,078.27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1.41 元，重新计量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应收申购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00,089.68 元。

应收利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585.37 元，转出至银行存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0,457.91 元，转出至结算备付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30.69 元，转出至存出保证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85.36 元，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转出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转出至应收申购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1.41 元，转出至其他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应收利息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不再单独列报。

除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外，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财务报表其他金融资产项目无影响。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本基金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本基金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变化。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

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4)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5)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48,956,323.93
等于: 本金	48,945,968.86
加: 应计利息	10,355.07
减: 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48,956,323.93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741,226,548.26	-	734,196,173.74	-7,030,374.5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741,226,548.26	-	734,196,173.74	-7,030,374.52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6.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9,128.34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92,433.45
其中：交易所市场	292,433.45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99,178.95
应付指数使用费	150,000.00
合计	550,740.74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消费龙头 LOF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17,741,913.32	317,741,913.32
本期申购	118,021,377.49	118,021,377.4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6,443,237.05	-76,443,237.0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59,320,053.76	359,320,053.76

华宝消费龙头 C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5,147,625.99	165,147,625.99
本期申购	139,448,710.33	139,448,710.3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26,760,521.98	-126,760,521.9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77,835,814.34	177,835,814.34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消费龙头 LOF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151,900,482.76	16,226,297.22	168,126,779.98
本期利润	-14,580,613.90	65,915.09	-14,514,698.8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0,092,255.31	-11,921,775.14	8,170,480.17
其中：基金申购款	56,146,154.13	-22,926,808.34	33,219,345.79
基金赎回款	-36,053,898.82	11,005,033.20	-25,048,865.6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57,412,124.17	4,370,437.17	161,782,561.34

华宝消费龙头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66,906,253.98	19,496,127.79	86,402,381.77
本期利润	-7,159,804.05	-3,001,049.27	-10,160,853.3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930,678.99	-2,426,702.83	2,503,976.16
其中：基金申购款	54,856,689.14	-10,255,217.19	44,601,471.95
基金赎回款	-49,926,010.15	7,828,514.36	-42,097,495.7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4,677,128.92	14,068,375.69	78,745,504.61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8,262.5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279.48
其他	1,207.19
合计	161,749.25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61,421,905.3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88,282,559.53
减：交易费用	579,376.4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7,440,030.64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8,714,628.05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8,714,628.05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35,134.18
股票投资	-2,935,134.18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935,134.18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97,023.42
基金转换费收入	180.82
合计	97,204.24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39,671.5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1,589.50
指数使用费	100,000.00
存托服务费	61.86
合计	200,830.31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将持有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股权转让给江苏省铁路集团。2022 年 5 月 24 日股权变更完成之后，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宝信托（持股 51%），华平投资（29%）、江苏省铁路集团（20%）分列第二、第三大股东。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基金”）	基金管理人,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铁集”)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武财务”)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78,537.15	1,754,148.0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18,305.83	603,812.37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30,471.63	233,886.40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消费龙头 LOF	华宝消费龙头 C	合计
华宝基金	—	8,299.35	8,299.35
华宝证券	—	1.20	1.20
合计	—	8,300.55	8,300.5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消费龙头 LOF	华宝消费龙头 C	合计
华宝基金	—	6,287.92	6,287.92
合计	—	6,287.92	6,287.92

注：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956,323.93	158,262.58	38,470,269.57	123,476.6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834	星辉环材	2022 年 1 月 6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55.57	30.03	419	23,283.83	12,582.57	-
301097	天益医疗	2022 年 3 月 25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52.37	47.83	249	13,040.13	11,909.67	-
301103	何氏眼科	2022 年 3 月 14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42.50	32.02	507	16,575.00	16,234.14	含转增股 117 股
301109	军信股份	2022 年 4 月 6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34.81	16.14	1,029	23,879.66	16,608.06	含转增股 343 股
301123	奕东电子	2022 年 1 月 14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37.23	25.39	597	22,226.31	15,157.83	-

		日								
301125	腾亚精工	2022 年 5 月 27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2.49	27.42	327	7,354.23	8,966.34	-
301181	标榜股份	2022 年 2 月 11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40.25	30.59	257	10,344.25	7,861.63	-
301187	欧圣电气	2022 年 4 月 13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1.33	22.54	876	18,685.08	19,745.04	-
301196	唯科科技	2022 年 1 月 4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64.08	37.52	247	15,827.76	9,267.44	-
301201	诚达药业	2022 年 1 月 12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72.69	71.54	353	25,659.57	25,253.62	-
301206	三元生物	2022 年 1 月 26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09.30	45.69	422	30,713.30	19,281.18	含转增股 141 股
301207	华兰疫苗	2022 年 2 月 10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56.88	56.42	293	16,665.84	16,531.06	-
301212	联盛化学	2022 年 4 月 7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9.67	33.28	416	12,342.72	13,844.48	-
301219	腾远钴业	2022 年 3 月 10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73.98	87.82	166	16,006.16	14,578.12	含转增股 74 股
301228	实朴检测	2022 年 1 月 21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0.08	20.34	373	7,489.84	7,586.82	-
301235	华康医疗	2022 年 1 月 21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39.30	37.93	418	16,427.40	15,854.74	-
301236	软通动力	2022 年 3 月 8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72.88	31.38	707	34,326.48	22,185.66	含转增股 236 股
301248	杰创智能	2022 年 4 月 13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39.07	29.87	472	18,441.04	14,098.64	-
301259	艾布鲁	2022 年 4 月 18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8.39	24.94	483	8,882.37	12,046.02	-
301263	泰恩	2022 年	6 个月	新股锁	19.93	31.38	682	13,592.26	21,401.16	-

	康	3 月 22 日		定						
301279	金道科技	2022 年 4 月 6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31.20	22.81	296	9,235.20	6,751.76	-
688046	药康生物	2022 年 4 月 14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2.53	26.24	12,070	271,937.10	316,716.80	-
688047	龙芯中科	2022 年 6 月 17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60.06	82.01	5,563	334,113.78	456,221.63	-
688150	莱特光电	2022 年 3 月 10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2.05	19.60	5,626	124,053.30	110,269.60	-
688209	英集芯	2022 年 4 月 12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4.23	27.58	6,822	165,297.06	188,150.76	-
688238	和元生物	2022 年 3 月 15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3.23	25.32	12,836	169,820.28	325,007.52	-
688322	奥比中光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内	新股流通受限	30.99	30.99	8,529	264,313.71	264,313.71	-

注：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科创板初期企业平稳发行业倡导建议》，本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如经抽签方式确定需要锁定的，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基金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摇号限售方式或比例限售方式，安排基金通过网下发行获配的部分创业板股票设置不低于 6 个月的限售期。

3. 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跟踪中证消费龙头指数。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与跟踪指数相同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包括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合规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和风险控制联络人、各业务岗位。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研究制订相应的控制制度。督察长向董事会负责，总管公司的内控事务并独立地就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职能。风险管理部在督察长指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监控，主要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构架和内部控制的目标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合规审计部在督察长的领导下对各部门和岗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同时对内控的失控点进行查漏并责令改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层监控防线。第一层监控防线为一线岗位自控与互控；第二层防线为大业务板块内部各部门和部门之间的自控和互控；第三层监控防线为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审计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的监督反馈；最后是以内部控制委员会为主体的第四层防线，实施对公司各类业务和风险的总体监督、控制，并对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审计部的工作予以直接指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是通过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估计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的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相应置信程度和风险损失的限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较低，因此无重大信用风险(上年度末：同)。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

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坚持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具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

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8,956,323.93	-	-	-	48,956,323.93
结算备付金	104,678.24	-	-	-	104,678.24
存出保证金	79,779.68	-	-	-	79,77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34,196,173.74	734,196,173.74
应收申购款	11,301.93	-	-	4,157,693.47	4,168,995.40
资产总计	49,152,083.78	-	-	738,353,867.21	787,505,950.9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6,845,518.96	6,845,518.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41,840.52	441,840.52
应付托管费	-	-	-	58,912.09	58,912.09
应付清算款	-	-	-	1,877,854.69	1,877,854.6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7,149.94	47,149.94
其他负债	-	-	-	550,740.74	550,740.74
负债总计	-	-	-	9,822,016.94	9,822,016.94
利率敏感度缺口	49,152,083.78	-	-	728,531,850.27	777,683,934.05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8,429,085.99	-	-	-	48,429,085.99

结算备付金	61,904.28	-	-	-	61,904.28
存出保证金	172,461.24	-	-	-	172,461.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94,922,741.31	694,922,741.31
应收申购款	7,134.14	-	-	2,192,944.13	2,200,078.27
其他资产	-	-	-	10,585.37	10,585.37
资产总计	48,670,585.65	-	-	697,126,270.81	745,796,856.46
负债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4,583,150.34	4,583,150.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76,932.54	476,932.54
应付托管费	-	-	-	63,591.02	63,591.02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2,580,191.43	2,580,191.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5,481.07	55,481.07
其他负债	-	-	-	618,809.00	618,809.00
负债总计	-	-	-	8,378,155.40	8,378,155.40
利率敏感度缺口	48,670,585.65	-	-	688,748,115.41	737,418,701.0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上年度末：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股票资产跟踪的标的指数为中证消费龙头指数。本基金持有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中证消费龙头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市值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的基金管理人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构建的策略；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

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734,196,173.74	94.41	694,922,741.31	9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734,196,173.74	94.41	694,922,741.31	94.24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1.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38,124,785.48	36,242,174.71
	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38,124,785.48	-36,242,174.71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

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732,227,747.74	691,331,493.19
第二层次	264,313.71	5,504.49
第三层次	1,704,112.29	3,585,743.63
合计	734,196,173.74	694,922,741.31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上年度末：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34,196,173.74	93.23
	其中：股票	734,196,173.74	93.2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061,002.17	6.23
8	其他各项资产	4,248,775.08	0.54
9	合计	787,505,950.99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3,213,252.00	0.41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01,070,361.56	77.2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8,341,311.02	1.0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13,055,390.00	1.68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89,600.00	0.6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427,358.23	11.6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382,321.00	1.46
S	综合	—	—
	合计	732,179,593.81	94.15

7.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48,840.37	0.1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1,401.16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284.30	0.0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65,165.88	0.0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654.08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234.14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16,579.93	0.26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粮液	566,779	114,449,683.47	14.72
2	600519	贵州茅台	54,775	112,014,875.00	14.40

3	601888	中国中免	298,811	69,602,046.23	8.95
4	600887	伊利股份	1,567,200	61,042,440.00	7.85
5	000651	格力电器	1,448,258	48,835,259.76	6.28
6	603288	海天味业	425,499	38,448,089.64	4.94
7	600690	海尔智家	1,158,600	31,815,156.00	4.09
8	000625	长安汽车	1,520,660	26,337,831.20	3.39
9	002027	分众传媒	3,094,400	20,825,312.00	2.68
10	600660	福耀玻璃	490,508	20,508,139.48	2.64
11	002920	德赛西威	85,000	12,580,000.00	1.62
12	600741	华域汽车	482,500	11,097,500.00	1.43
13	601689	拓普集团	134,900	9,231,207.00	1.19
14	600754	锦江酒店	139,900	8,799,710.00	1.13
15	603486	科沃斯	70,300	8,568,867.00	1.10
16	601058	赛轮轮胎	750,200	8,454,754.00	1.09
17	603833	欧派家居	55,960	8,432,052.80	1.08
18	300413	芒果超媒	229,000	7,639,440.00	0.98
19	601799	星宇股份	43,700	7,472,700.00	0.96
20	300146	汤臣倍健	312,300	6,761,295.00	0.87
21	688169	石头科技	10,316	6,361,877.20	0.82
22	600872	中炬高新	170,700	5,907,927.00	0.76
23	600177	雅戈尔	850,100	5,636,163.00	0.72
24	300957	贝泰妮	25,900	5,634,027.00	0.72
25	600859	王府井	208,049	5,405,113.02	0.70
26	002557	洽洽食品	93,100	5,300,183.00	0.68
27	002508	老板电器	145,200	5,231,556.00	0.67
28	603596	伯特利	62,500	5,011,250.00	0.64
29	689009	九号公司	109,285	4,863,182.50	0.63
30	300418	昆仑万维	293,100	4,689,600.00	0.60
31	600315	上海家化	104,000	4,446,000.00	0.57
32	000887	中鼎股份	241,800	4,410,432.00	0.57
33	600258	首旅酒店	171,600	4,255,680.00	0.55
34	601717	郑煤机	282,100	4,065,061.00	0.52
35	603195	公牛集团	23,900	3,654,549.00	0.47
36	600598	北大荒	217,700	3,213,252.00	0.41
37	600398	海澜之家	528,900	2,512,275.00	0.32
38	600195	中牧股份	186,500	2,286,490.00	0.29
39	603489	八方股份	11,000	2,139,390.00	0.28
40	300979	华利集团	28,600	2,090,088.00	0.27
41	600373	中文传媒	207,400	2,071,926.00	0.27
42	601928	凤凰传媒	233,700	1,670,955.00	0.21
43	002563	森马服饰	247,400	1,464,608.00	0.19
44	600729	重庆百货	62,200	1,341,654.00	0.17

45	600299	安迪苏	123,100	1,179,298.00	0.15
46	688526	科前生物	42,649	1,108,447.51	0.14
47	603877	太平鸟	43,800	886,512.00	0.11
48	603786	科博达	13,500	831,195.00	0.11
49	301177	迪阿股份	11,000	816,200.00	0.10
50	605136	丽人丽妆	49,200	778,344.00	0.10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047	龙芯中科	5,563	456,221.63	0.06
2	688238	和元生物	12,836	325,007.52	0.04
3	688046	药康生物	12,070	316,716.80	0.04
4	688322	奥比中光	8,529	264,313.71	0.03
5	688209	英集芯	6,822	188,150.76	0.02
6	688150	莱特光电	5,626	110,269.60	0.01
7	601089	福元医药	1,749	36,816.45	0.00
8	301201	诚达药业	353	25,253.62	0.00
9	301236	软通动力	707	22,185.66	0.00
10	301263	泰恩康	682	21,401.16	0.00
11	301187	欧圣电气	876	19,745.04	0.00
12	301206	三元生物	422	19,281.18	0.00
13	301109	军信股份	1,029	16,608.06	0.00
14	301207	华兰疫苗	293	16,531.06	0.00
15	301103	何氏眼科	507	16,234.14	0.00
16	301235	华康医疗	418	15,854.74	0.00
17	301123	奕东电子	597	15,157.83	0.00
18	301219	腾远钴业	166	14,578.12	0.00
19	301248	杰创智能	472	14,098.64	0.00
20	301212	联盛化学	416	13,844.48	0.00
21	300834	星辉环材	419	12,582.57	0.00
22	301259	艾布鲁	483	12,046.02	0.00
23	301097	天益医疗	249	11,909.67	0.00
24	001268	联合精密	409	11,337.48	0.00
25	301196	唯科科技	247	9,267.44	0.00
26	301125	腾亚精工	327	8,966.34	0.00
27	301181	标榜股份	257	7,861.63	0.00
28	301228	实朴检测	373	7,586.82	0.00
29	301279	金道科技	296	6,751.76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 粮 液	26,009,766.76	3.53
2	600519	贵州茅台	20,795,157.00	2.82
3	000625	长安汽车	18,785,496.40	2.55
4	600887	伊利股份	12,936,158.00	1.75
5	601888	中国中免	12,047,564.01	1.63
6	000651	格力电器	10,431,334.80	1.41
7	601689	拓普集团	7,683,474.83	1.04
8	603288	海天味业	7,560,973.82	1.03
9	002714	牧原股份	6,784,725.76	0.92
10	689009	九号公司	6,341,101.60	0.86
11	600660	福耀玻璃	6,295,784.00	0.85
12	600690	海尔智家	6,208,447.00	0.84
13	300957	贝泰妮	5,298,819.60	0.72
14	002557	洽洽食品	5,255,034.00	0.71
15	600872	中炬高新	4,968,658.00	0.67
16	603596	伯特利	4,435,033.00	0.60
17	002027	分众传媒	4,306,837.80	0.58
18	000887	中鼎股份	4,049,697.00	0.55
19	600315	上海家化	3,627,522.32	0.49
20	688169	石头科技	2,749,561.69	0.37

注：买入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714	牧原股份	42,299,868.82	5.74
2	600519	贵州茅台	16,963,459.00	2.30
3	601633	长城汽车	13,616,125.00	1.85
4	603605	珀莱雅	6,843,203.20	0.93
5	603517	绝味食品	5,352,383.00	0.73
6	000858	五 粮 液	5,170,372.00	0.70
7	600887	伊利股份	4,730,184.00	0.64
8	601888	中国中免	4,598,606.00	0.62
9	601966	玲珑轮胎	4,204,089.00	0.57
10	000651	格力电器	3,877,135.00	0.53
11	002607	中公教育	3,275,080.00	0.44
12	688208	道通科技	3,007,634.06	0.41
13	603288	海天味业	2,749,035.30	0.37

14	002511	中顺洁柔	2,690,281.00	0.36
15	002984	森麒麟	2,390,356.00	0.32
16	600690	海尔智家	2,358,232.00	0.32
17	002626	金达威	2,181,033.00	0.30
18	002867	周大生	1,846,820.75	0.25
19	300888	稳健医疗	1,674,253.00	0.23
20	601728	中国电信	1,639,085.76	0.22

注：卖出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30,491,126.1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61,421,905.3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9,779.68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168,995.4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248,775.0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88047	龙芯中科	456,221.63	0.06	新股锁定
2	688238	和元生物	325,007.52	0.04	新股锁定
3	688046	药康生物	316,716.80	0.04	新股锁定
4	688322	奥比中光	264,313.71	0.03	新股流通受限
5	688209	英集芯	188,150.76	0.02	新股锁定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华宝消费龙头 A	102,846	3,493.77	5,450,925.07	1.52	353,869,128.69	98.48
华宝消费龙头 C	80,039	2,221.86	20,571,602.70	11.57	157,264,211.64	88.43
合计	182,885	2,937.12	26,022,527.77	4.84	511,133,340.33	95.16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消费龙头 LOF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江金子	3,620,139.00	4.39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36,547.00	3.81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51,484.00	2.25
4	吴宝阳	1,115,287.00	1.35
5	贾慧星	800,000.00	0.97
6	谢志奋	700,100.00	0.85
7	苗玉朝	600,000.00	0.73
8	黄文利	541,500.00	0.66
9	熊钻	466,700.00	0.57
10	李兴忠	439,900.00	0.5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宝消费龙头 A	90,645.15	0.0252
	华宝消费龙头 C	11,509.52	0.0065
	合计	102,154.67	0.019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宝消费龙头 A	0~10
	华宝消费龙头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宝消费龙头 A	0
	华宝消费龙头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消费龙头 LOF	华宝消费龙头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19 日）基金份额总额	288,580,786.84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7,741,913.32	165,147,625.9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8,021,377.49	139,448,710.3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6,443,237.05	126,760,521.9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9,320,053.76	177,835,814.3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2 年 4 月 18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XIAOYI HELEN HUANG（黄小薏）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向辉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变更。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持续期限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报告期末。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2、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广发证券	1	210,107,825.70	55.11	195,812.11	55.45	-
中信证券	2	171,124,238.78	44.89	157,324.03	44.55	-
东方证券	1	-	-	-	-	-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资质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

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适当的地域分散化。

(2) 选择程序：(a) 服务评价；(b) 拟定备选交易单元；(c) 签约。

2、本期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化。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广发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1-24
2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1 年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3-31
3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4-22
4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2-05-24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变更后的股东信息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华平投资”，持股 29%）、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